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0）律 非 字第 067 号

敬启者：

根据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本所担任委托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49 号）（下称“《问询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答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答复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答复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6年10月11日，你公司公告和东方置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东方置地出售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瓷艺”）100%股权，评估定价为18,291万元，并约定了股权过户、付款安排和违约责任。

（2）请结合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条款及违约条款等约定情况、股权转让交易的实质进展情况及双方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你公司与东方置地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仍然成立，《债务转让协议》中认定东方置地对公司应付18,291万元债务是否有法律依据。请律师对上述问题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就上述需要律师出具核查意见的事项，本所核查如下：

一、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条款及违约条款的约定

1、双方同意，由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作价，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82,911,673.20元。

2、税费承担：本协议各方同意，因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金、费用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无相关规定，则转让

方和受让方各承担二分之一。

3、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承诺及保证均应依据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方如迟延支付股权转让款，则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 0.5‰的标准向转让方计付滞纳金；受让方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转让款，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一项违约行为如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则守约方有权在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的同时，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违约方应根据对方要求，立即返还对方已做之给付，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即一般性违约和根本性违约之分。《债务转移协议》是对双方违约的有效救济途径，避免公司和股民的利益受损。

4、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成立，并经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实质进展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因东方置地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文化长城支付转让价款，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合同法》之规定行使不安抗辩权，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股权的变更登记。

三、双方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受让方东方置地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文化长城支付转让价款，文化长城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但转让双方互相没有主张违约责任。

四、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公司与东方置地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仍然成立，《债务转移协议》中认定东方置地对公司应付 18,291 万元债务是否有法律依据

1、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公司与东方置地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仍

然成立。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经双方签章后成立，并经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2016年10月26日，文化长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与东方置地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

2019年12月25日，东方置地（原债务人）、文化长城公司（债权人）、隼隆贸易（债务受让人）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书》，三方同意：东方置地将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公司应负的全部债务合计人民币182,911,673.20元的付款义务转让至隼隆贸易，由隼隆贸易向公司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根据《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因此，在文化长城公司同意后，东方置地将其债务转移给隼隆贸易的行为合法有效。根据《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债权转移后，东方置地同意为该协议项下隼隆贸易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该协议确定的最后一笔债务清偿到期之日起两年。隼隆贸易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其所持长城瓷艺100%股权向公司进行质押，担保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在前述《债务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与东方置地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不存在，但如隼隆贸易未按《债务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东方置地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

2、《债务转让协议》中认定东方置地对公司应付18,291万元债务是否有法律依据。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东方置地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82,911,673.20元，该等价款支付不以股权转让为前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股权的变更，系依据《合同法》之规定行使不安抗辩权。基于此，《债务转让协议》中认定东方置地对公司应付18,291万元债务具有法律依据。

3、《债务转让协议》系《股权转让协议》的从合同，《债务转让协议》并非对《股权转让协议》的替换，而是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

《债务转让协议》是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前提所拟定的合同，故《债务转让协议》系《股权转让协议》的从合同。从合同具有附属性，需依附于主合同存在，

同时，从合同的成立与效力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与效力。所以，《债务转让协议》的签订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和效力，《股权转让协议》依然成立，其中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182,911,673.20 元依旧具有合同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仍然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终止与解除等情况；因债务转让行为的发生，虽东方置地不再承担主债务的清偿责任，但仍承担主债务连带清偿的担保责任；《债务转让协议》中认定东方置地对文化长城所应付 18,291 万元债务为原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具有法律依据。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3 月 24 日